

证券代码：839354 证券简称：森博营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54	森博营科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：胡叶青律师、杨留琴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29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

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于林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(六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29 层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易琼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29 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：010-85888330 传真：010-85888330

邮政编码：10002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